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透過一系列安排實際收購上海華通餘下75%的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擴大目標集團（即目標集團及上海華通）的二零一六年稅後利潤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支付予賣方的最後代價將調整至人民幣625,000,000元。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i)以現金及(ii)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62,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部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透過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137,500,000股代價股份（獎勵股份）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275,000,000元。

合共137,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3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2%。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